

证券代码：833683

证券简称：吉联新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吉联新软

股票代码：83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2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联新软	指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9月1日，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6,704,000股，其持股比例由16.27%减持到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瓴；
 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64,4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
 楼 220 室；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主要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
 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47004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吉联新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6,704,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6.2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转让张江汉世纪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减持吉联新软无限售流通股 6,704,000 股，占吉联新软股份总数的 16.27%。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吉联新软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7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吉联新软股票 6,704,000 股，占吉联新软总股本的 16.2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吉联新软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50277113

（三）联系人：赵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4 室
股票简称	吉联新软	股票代码	83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2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704,000 股，持股比例：1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704,000 股 股变动比例：16.27%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